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反贿赂合规管理制度

主导部门：风险控制管理部

支持部门：审计监察部/法务部/HR

审　　批：GRC

文档编号：TSL-CM-013

生效日期：2026/9/1

作为全球光伏技术创新和产品制造的领导者，天合光能始终秉持着高水平的商业道德标准，在全球业务布局与运营中，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天合光能构建并推行着一套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与监督体系，旨在引领公司稳步迈向更加透明、公正、可持续的发展轨道，共同守护一个公平、公正、透明的商业环境。

1. 目的

为规范员工个人行为，防止贿赂行为发生，保障公司、股东及员工等相关方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反贿赂领域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天合光能根据中国刑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其他地区适用于公司及其员工的类似法律法规（如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法国《萨宾第二法案》等）及《合规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反贿赂专项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全资控股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统称“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光伏拉晶及切片、光伏电池组件、储能产品、支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及智慧能源解决方案，光伏发电及运维服务等范围。鼓励参股公司参照本制度执行。

3. 管理内容

3.1 反贿赂管理基本方针与目标

3.1.1 反贿赂管理基本方针

治理完善，筑牢反贿赂防线

公司致力于完善治理结构和权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反贿赂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构筑了反贿赂管理的“三道防线”。不断优化授权机制，提升内控监督效能，同时鼓励员工及合作伙伴积极举报贿赂腐败行为，确保反贿赂管理体系稳健运行，为反贿赂工作筑起坚实的屏障。

经营合规，严禁行受贿行为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业务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任何员工或任何以公司名义工作的个人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代表、代理人、顾问及其他受雇于公司或以公司名义工作的个人或实体）严禁尝试或通过贿赂手段获取任何商业机会的行为。未能遵守本制度会导致员工承担刑事责任（包括罚款和监禁），以及公司的纪律处分（包括可能被解雇及被没收收入或福利）。

稳健发展，防范反贿赂风险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全面识别、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相关贿赂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前行。通过有效的反贿赂管理，公司能够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避免因短期利益而损害公司的长期发展，

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创造价值，培育反贿赂文化

公司持续完善反贿赂管理体系，以提升国际竞争力为核心，致力于创造价值。我们注重提升组织的管理能力和合规职能独立性，不断培育反贿赂文化。通过建立和实施反贿赂管理体系，展现出其对道德和法律的尊重，增强公众和合作伙伴的信任，获得更多的商业机会。

3.1.2 反贿赂管理目标

提升反贿赂合规管理水平

巩固反贿赂合规管理“三道防线”，有效开展反贿赂合规风险控制，建立完善反贿赂制度体系与运行监督体系，适时更新反贿赂目标。

遵守反贿赂法律法规与公司规章

不能因违反反贿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与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致使公司产生较大损失（包括罚金、赔偿金、滞纳金等）。

保护企业声誉和品牌价值

培育形成反贿赂文化，不得因商业贿赂行为导致违反诚信经营而引发重大负面舆情。

3.2 反贿赂管理重点

3.2.1 总体原则

公司全体员工在对外开展业务活动时应严格遵守公司的合规制度，不得触碰以下红线：

1) 禁止以获取或保持业务或商业行为中的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向公共部门或私营企业的任何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议、承诺、给予、授权给予金钱或其他任何有价值物（如礼品、招待、外部差旅、商业赞助、公益捐赠、工作机会、疏通费、商业合同等），不当地影响收受方的正当职责或行为；
2) 禁止提供虚假不实信息或材料，隐匿相关资金的真实来源或用途，造成账实不符；
3) 禁止通过捏造或隐瞒事实、伪造材料或其他舞弊行为规避合规管理，造成合规管理体系失效；
4) 禁止开展存在禁止性合规风险信号的业务，或在没有执行有效合规管控方案的情况下从事存在严控性或限制性合规风险信号的业务。

3.2.2 重点场景

公司加强以下重点场景的反贿赂合规管理：

1) 礼品和招待：员工仅可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公司政策要求的范畴内提供/接受礼品和招待，不得以为公司取得、保留业务机会或优待为目的向任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接受会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商业判断或是为了获得交易机会/竞争优势或不正当利益的礼品和招待。

2) 商业伙伴：商业伙伴包括客户、合资公司、供应商、经销商、顾问、代表等。公司与商业伙伴开展的合作应真实、合法，禁止任何通过第三方或与其合谋的方式进行贿赂行为。

3) 会务（举办/参与）：公司禁止不真实或者不当的会议费用支出，员工不得假借举办/参与会议的名义实施贿赂行为。

4) 邀请个人提供服务：公司邀请个人提供培训、 推介产品、 代言、 顾问咨询等服务，应当符合真实、善意、合理目的，禁止以邀请个人提供服务为名实际给予私人性质的好处等贿赂行为。

5) 经销商销售业务：公司与经销商开展相关的经销商销售业务，应符合公平竞争原则，禁止通过经销商或与经销商共谋的方式进行贿赂行为。

6) 公益捐赠：公司严格禁止将公益捐赠与商业利益的取得相挂钩，员工不得以为公司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不正当利益为目的，假借捐赠名义实施贿赂行为。

7) 商业赞助：公司严格禁止为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不正当利益为目的，假借赞助名义，向客户提供资金或实物支持以实施贿赂行为。

8) 雇佣：公司禁止向高贿赂风险人员（指现任、已离职或退休的国家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人，客户现任、已离职或退休员工及其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人，以及与公司存在内外部利益冲突的人）提供职位、兼职、返聘等类似工作机会及/或晋升、培训、补贴等福利待遇。

9) 并购及合资：公司禁止在投资之前、投资过程中以及投资之后教唆、帮助目标公司或合资方以行贿的方式获取包括政府审批、许可在内的任何利益，或通过任何名目对上述涉嫌行贿的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10) 其他重点场景：公司严禁向竞选政治职务的候选人和政党官员支付任何形式的政治献金。此外，公司禁止以任何现金或非现金形式给付便利费或称“加速费”，也禁止通过商业伙伴给付。

相关重点场景的反贿赂合规管理要求，由《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反贿赂合规管理实施细则》作出具体的规定。

3.3 反贿赂管控措施

3.3.1 尽职调查

对已识别评估的中、高贿赂风险实施反贿赂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1) 交易、项目或行为落入重点场景；

2) 重点场景所涉及的商业伙伴；

3) 中、高贿赂风险所涉公司相关人员。

3.3.2 财务管控措施

对财务交易进行反贿赂合规管理，确保交易准确、完整并及时得到记录。

3.3.3 非财务管控措施

对采购、运营、销售、商务、人力资源等领域相关的贿赂风险实施非财务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和顾问等商业伙伴进行准入资格预审；

2) 评估商业伙伴提供服务的必要性与合法性、履行情况以及付款的合理性及正当性；

3) 优先采用竞争性招标方式签订合同；

4) 合同审批环节采取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措施，合同发起、管理、验收等环节由不同人员实施。

3.4 举报、调查及惩戒措施

.3.4.1 如果您发现有任何人疑似或者已经违反本政策，请通过以下渠道举报：

- 举报电话：+86 519 8517 6933；
- 举报邮箱：IA@trinasolar.com；
- 举报网站：登录天合光能官方网站（http://www.trinasolar.com）----在右上角点击“举报投诉”----进入有奖举报平台进行举报投诉，或可以直接输入网址 http://wb.trinasolar.com:8090/RCPFM/Trinasolar/report 进行举报投诉。
- 二维码举报平台

综合举报平台

3.4.2 天合光能审计与监察部将对相关举报将展开调查，并对举报人严格保密，绝不允许任何人对举报者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

3.4.3 对于违反公司反贿赂合规要求的人员，天合光能将依据《合规管理制度》《员工失职及违规行为处罚管理规定》等公司规章制度进行责任追究。必要时，经公司研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附则

4.1 参考文件

TSL-CM-01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反贿赂合规管理实施细则》

4.2 修订记录

编码	版本	拟制/修订责任人	生效日期	修订内容及理由
TSC-LA-005	V01	法务部	2021-9-26	/
TSL-CM-013	V01	风险控制管理部	2024-11-15	新版本发布
TSL-CM-013	V02	风险控制管理部	2026-09-01	修订

4.3 特别说明

本制度由集团风险控制管理部负责起草、解释与更新，由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层批准，自发布日开始执行，有效期两年。